

## ZRX0081 三星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附加爆炸风险、倒塌风险及地下财产损害风险除外条款（指定作业）

（注册号：C0000453092202007290083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适用于主险条款【承保范围】中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

兹经双方协商并书面一致同意，对于本附加条款约定的风险，因**“爆炸风险”、“倒塌风险”或“地下财产损害风险”**导致的**“财产损害”**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由其他方为记名被保险人进行的作业；
- （二）“产品完工操作风险”中包含的“财产损害”。

### 第三条 释义

**“爆炸风险”**：包括由于爆破或爆炸导致财产损害。不包括因空气或蒸汽容器、受压管道、原动机、机械或动力传输设备爆炸造成的“财产损害”。

**“倒塌风险”**：包括“结构性财产损害”和可能对其他财产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害”。

**“结构性财产损害”**：指建筑物或构筑物因下列原因倒塌或引起构筑物损坏：

- （一）平整土地、挖掘、借土、填充、回填、隧道挖掘、打桩、围堰工程或沉箱工程；
- （二）移动、支撑、托换、抬高或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及拆除或重建该建筑物、构筑物的任何结构性支撑。

**“地下财产损害风险”**：包括“地下财产损害”以及任何时候由此造成的对其他财产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害”。

“地下财产损害风险”指在使用机械设备平整土地、铺路、挖掘、钻孔、借土、填充、回填或打桩的过程中，对电线、导管、管道、总管、下水道、水箱、隧道、任何类似财产以及地面下或水下与之一起使用的任何装置造成的财产损害。